

项目名称：北海海关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S2025-Z3-G086

②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设置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格式见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单位名称）的北海海关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海关物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朝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78.7926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4.7338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朝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满足条件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